

国务院批准上海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方案

□新华社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着力将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一体部署、一同推进,坚持问题导向、企业主体、以人为本、开放合作的原则,突出改革重点,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方案》着眼当前和长远,提出了分阶段的改革发展目标:到2020年,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科技中心的基本框架体系。到2030年,着力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科技中心的核心功能。同时,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科技中心总体目标定位,部署建设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转化平台、实施引领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项目和基础工程,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四个方面重点任务。

《方案》着眼突破制约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结合上海实际,从建立符合创新规律的

政府管理制度、构建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实施激发市场创新动力的收益分配制度、健全企业为主体的创新投入制度、建立积极灵活的创新人才发展制度、推动形成跨境融合的开放合作新局面等六个方面,对改革重点进行了系统安排和部署。

《方案》基于上海现有基础和条件,提出了近期拟开展先行先试的10个改革主攻方向,主要包括研究探索鼓励创新创业的普惠税制、探索开展投贷联动等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改革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市场制度、落实和探索扩大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完善股权激励机制、探索发展新型产业技术研发组织、开展海外人才永久居留便利服务等试点、简化外商投资管理、改革药品注册和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符合科学规律的国家科学中心运行管理制度等。同时,细化提出了20项具体改革试点举措。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方案明确的目标和任务,推动各项改革举措和政策措施加快实施,力争通过2—3年的努力,形成一批向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经验。

证监会对两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本报记者 王小伟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15日表示,近期证监会对2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包括1宗信息披露违法案,1宗内幕交易案。

1宗信息披露违法案中,上海精熙投资发展中心(简称精熙投资),夏宁、王征、王顺兴、朱婧(夏宁、王征、王顺兴均为精熙投资合伙人,朱婧为王征配偶)为一致行动人,于2013年8月8日至11月28日期间通过控制的17个账户买入“易联众”,有11个交易日合计持有“易联众”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超过5%,夏宁等5个主体均未按规定予以公告。

精熙投资、夏宁、王征、王顺兴、朱婧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86条第1款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第2款规定,证监会决定责令精熙投资、夏宁、王征、王顺兴、朱婧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对精熙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夏宁、王征、王顺兴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1宗内幕交易案中,李正雪作为广东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宏远)重组的中间介绍人直接参与了重组谈判事宜,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正雪使用4个账户交易“粤宏远A”。王强彬与知悉粤宏远重组信息的王某某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陆续买入“粤宏远A”约100万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及第76条第1款规定,构成

成内幕交易,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李正雪处以顶格罚款60万元;对王强彬处以40万元罚款。

邓舸指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律法规,扰乱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证监会将持续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等各类违法

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实施有针对性的打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对部分审计评估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本报记者 王小伟

证监会15日通报2015年度审计、评估机构检查处理情况。检查发现,审计、评估机构在内部治理和项目执业质量等方面总体上有所改善,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根据检查情况,证监会对部分审计、评估机构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为切实加强对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评估机构的监管,充分发挥现场检查在督促审计、评估机构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提升执业质量等方面的作用,2015年证监会统一组织对7家审计机构、3家评估机构进行了全面检查,对9家审计机构、4家评估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累计抽查123个执业项目。此外,各证监局结合辖区情况,对29家审计机构、23家评估机构的162个执业项目自主开展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审计、评估机构在内部治理和项目执业质量等方面总体上有所改善,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邓舸指出,审计机构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在内部管理方面,部分审计机构内部管理薄弱,未实现总分所一体化管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

质量控制部门人员力量薄弱,部分执业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流于形式。在独立性方面,仍存在部分注册会计师未遵循独立性要求违规买卖股票的现象。在项目执业质量方面,部分审计机构未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存在风险评估与后续实质性程序不匹配,控制测试程序流于形式,函证、监盘、分析程序等关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与收入、存货、关联交易等相关的重实质审计程序缺失,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不完整等问题,政府补助、循环贸易等领域的审计程序缺失,审计证据不足的问题较为突出。

评估机构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部分评估项目关键评估参数的选取缺乏合理依据,关键评估假设或参数与现实情况明显不符,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评估过程存在明显专业、计算、逻辑或引用错误,选取的可比公司明显缺乏可比性,评估方法选取不恰当、理由不充分,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未充分披露与评估结论相关的重要事项。其中,未对委托方、评估对象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独立分析、调查与判断,直接以此为依据进行评估测算的问题较为普遍。

邓舸表示,根据检查情况,证监会对大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对上述审计、评估机构的38人次签字注册会计师、27人次签字资产评估师采取了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各证监局根据检查情况,对8家审计机构及52人次注册会计师、7家评估机构及12人次资产评估师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此外,对部分执业质量存在较严重问题、涉嫌违反证券法规的审计、评估机构,证监会已启动稽查(调查)程序。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发布

□本报记者 曹乘瑜

中国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15日正式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对私募基金的募集主体、募集程序、募集义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募集机构需向特定对象进行宣传,并设置不低于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并探索回访确认制度。

《办法》规定,私募基金募集机构主体有两类,一类是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一类是在中国证监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的基金销售机构。

在募集程序上,《办法》规定,需依三个层次层层递进:首先,募集机构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向不特定对象宣传的内容,但仅限于私募管理人的品牌、投资策略、管理团队等信息。值得

关注的是,非特定对象转变为特定对象,必须经过调查问卷测试和评估匹配。这意味着,如果微信好友没有经过测试和评估匹配,那么在微信朋友圈的产品宣传也不合规。

其次,在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完成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后,募集机构可以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具体私募基金产品。募集机构有义务充分揭示私募基金产品的风险,既保证私募性,又提示风险性。

最后,募集机构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才可签署基金合同。《办法》规定,对于合格投资者的甄别和认定责任,由募集机构承担。募集机构须实质审查合格投资者相关资质,要求投资者出具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后方可签署合同,明确禁止非法拆分转让。

为了防止挪用募集资金的乱象,《办法》还明确引入资金账户监督机构,募集机构应当与

监督机构签订监督协议,对募集专用账户进行监督,保证资金不被募集机构挪用,并确保资金原路返还。

《办法》规定,募集机构有强制设置不低于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和探索回访确认制度的义务。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投资者在冷静期内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在冷静期满后,募集机构应指令本机构非募集人员履行回访程序,进一步确认投资者的身份和真实投资意愿,只有在确认成功后方能运用投资资金。

基金业协会介绍,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公示信息中公示是否建立回访确认制度,目前对于履行回访确认制度采取鼓励态度。下一步,基金业协会将持续评估办法的相关实施效果,配合国务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的制定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工作安排,按照私募基金统一标准、集中登记备案、分类监管的要求,另行通知回访制度的正式实施时间。

基金业协会表示,《办法》的出台,首次系统地构建了一整套专业、具有操作性、适应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发展阶段和各类型基金差异化特点的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对塑造私募投资基金“买者自负、卖者尽责”的信托文化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基金业协会提示,《办法》的正式生效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从发布到正式实施,3个月过渡期内,募集机构应当尽快完成相关行为整改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做好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基金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投资冷静期、基金合同的制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监督协议的签署,以及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的配套准备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陆克华15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住建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正在制定《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区应当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凡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高于12%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不得超过12%。(彭扬)

周小川:债转股主要针对杠杆率较高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14日在华盛顿出席经合组织(OECD)《关于中小企业和企业家融资状况的报告——OECD打分板》新闻发布会时表示,债转股主要是针对杠杆率比较高的公司,并不是针对特定规模或产权结构的某一类企业。

周小川表示,大型企业借贷比较多,杠杆率自然也比较高。而这些大企业既有上市公司,也有未上市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也包括一些民营企业。这个政策对它们都适用,可以帮助降低杠杆率。另外,这个政策也跟产能过剩有关。如果存在过剩产能,企业就会亏损,导致资本受损,杠杆率就会上升。因此,降低存在过剩产能部门的杠杆率,也是制定这个政策的目的。而中小企业因为没有过度贷款,杠杆率并不算高。

周小川说,中国公司总体杠杆率比较高,但如果进一步细分,可以发现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资源相对较少,所以要增加对中小企业的融资。而传统企业仍然处在改革和转型阶段,需要降低低杠杆率。(任晓)

一季度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9.1%

国家统计局15日发布数据,2016年1—3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7677亿元,同比名义增长6.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1%),增速比1—2月份提高3.2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11670亿元,增长4.6%,提高2.8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66.0%。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盛来运表示,从去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出现了积极回暖的走势,确实对经济保持稳定运行作出了重要贡献。从一季度情况来看,房地产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是有所提升的。

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从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的数据看,6.2%的数据已经超出预期,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2015年第一季度基数值比较低,所以相对来说,目前投资指标容易出现明显反弹;二是2015年房企销售业绩总体不错,所以在2016年有较大动力去拿地和进行项目新开工,因而投资数据容易出现反弹;三是包括商业银行贷款、公司债的发行等,都直接刺激了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活跃。

对于房价问题,盛来运表示,房价最终还是要根据需求变化来决定。从今后看,房价分化的走势仍会延续。不过分化的程度会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完善而有所降低。(彭扬)

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高于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陆克华15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住建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正在制定《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区应当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凡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高于12%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不得超过12%。(彭扬)

3月新增贷款1.37万亿元

(上接A01版)大型银行资产结构较为稳定,3月末贷款、债券投资、股权及其他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3.7%、19.4%和3.6%,均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中型银行和小型银行股权及其他投资占比相对较高,其中,中型银行贷款、债券投资、股权及其他投资占比分别为51.7%、14.3%和13.8%。小型银行贷款、债券投资、股权及其他投资占比分别为44.1%、14.5%和17%。

银行的股权投资中,85%以上为证券投资基金,他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银行通过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通道进行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资金链条,增加了监管难度,同时有部分银行资金通过这种方式进入资本市场,但总体来说规模不大,风险基本可控。据测算,3月末银行资金通过信托、基金和券商资管等渠道参与资本市场的余额约占其总资产的5%,其中中型银行占比最高,约为9%,其中包括一级市场投资,而一级市场投资本身就是直接投入实体经济。所以,所谓银行资金“脱实入虚”的论点是没有充分依据的,是缺乏统计数据支持的。

制约货币政策向松调整

对于下阶段的货币政策走势,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认为,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物价上涨和局部资产泡沫将制约货币政策进一步向松调整。从目前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情况来看,由前期稳健偏松向稳健偏中性过渡。从年初至今,公开市场净投放为1200亿元,同期SLO净投放为1050亿元,结构性工具(含SLF、MLF、PSL)合计投放2395.9亿元,加上3月里一次全面降准约释放6000至7000亿元流动性,各项目合计向市场提供的流动性已超万亿元。在当前国内通胀压力有所抬头、国际经济局势不稳定的形势下,尽管经济出现一些向好迹象,但货币政策需要平衡诸如控风险、防通胀和稳汇率等多方面需要,因而未来货币政策进一步向松调整将较为谨慎。

中金固定收益研究组认为,贷款和社融扩张月度增量可能会有所放缓,但由于去年二季度低基数原因,社融余额增速和M2增速不会很快回落,在下半年回落的可能性更大。货币政策在二季度内大幅放松的可能性不高,但进入三季度,随着货币增速、经济和通胀回落,货币政策可能重新转向主动宽松。

肖亚庆:加快推进各项国企改革举措落地

□本报记者 刘丽靓

肖亚庆指出,要继续做好督查工作,探索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督查机制,及时了解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指导把关提醒,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要加大宣传培训工作,大力宣传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政策和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改革典型经验。

会议传达了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国务委员王勇在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18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马凯强调,各地区、各

部门和广大国有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共同努力、扎实工作,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一是改革组织领导明显加强。二是改革顶层设计基本形成。三是改革重大举措陆续启动。四是改革督促指导制度初步建立。五是改革良好氛围逐步形成。六是改革实际成效逐步显现。对国有企业改革取得的积极进展,应该给予充分肯定。要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各项重点任务,把主要精力放在抓落实上,在抓落实中,既要全面推进也要重点突破。

各部门和广大国有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共同努力、扎实工作,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

一季度GDP同比增长6.7%

(上接A01版)增加了地方政府可投资资金量。通过置换地方债,短期、高息的地方债变为长期、低息债务,有利于稳增长政策实施。

结构优化持续推进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8803亿元,同比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59510亿元,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90214亿元,增长7.6%。以2015年价格计算,一季度GDP增量为9851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222亿元。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认为,第三产业占GDP比重持续提升,比去年上升6.4个百分点,比第二产业高出19.4个百分点,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持续推进。第二产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下降至2.3个百分点,是经济下行压力的来源;

第三产业拉动经济增长4.2个百分点,已经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提速,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企稳回升,商品消费零售保持稳定增长,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走弱。

经济运行趋稳向好

温彬表示,下一阶段,在保持宏观调控政策稳定性与连续性的同时,应进一步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当前,美联储持续加息概率下降,为改革深化赢得时间。

“3月两会的稳增长政策在逐步落地产生效果。”光大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徐高预计,二季度GDP将比一季度更高,为6.8%。但由于去年金融行业增速过高,今年的减速将给整体经济增长带来较大压力。因而要维持全年6.5%以上的增速,第二产业增速要加快,能够有效对冲金融行业减速带来的下行压力。

赵庆明表示,结合国内外情况看,二季度增速将不低于一季度。全年经济增速将超过6.5%,而略低于去年的6.9%,增速放缓主要是基数变大的缘故。从维持经济稳定增长的角度,建议今后应该加大力度促进消费。

对于当前经济运行面临的一系列不确定性,连平表示,需要有针对性、精准的政策措施加以应对。实施更有力度、重点突出、效率更高的积极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稳健中性,兼顾降杠杆、控泡沫、防通胀和稳汇率多重目标。随着前期大量稳增长政策逐渐释放效力,当期政策力度逐渐加大,经济运行可能趋稳向好,全年经济增长有望呈现前低后稳态势。